

三环卢审〔2021〕11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卢氏县水利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北京华恒基业标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三门峡市金卢（鸡湾）水库工程坝址位于卢氏县徐家湾乡鸡湾村的洛河干流上游，工程建设任务是以防洪和供水为

主，兼顾农业灌溉、发电。工程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弃水电站等组成。工程水库正常蓄水位700米，总库容7220万立方米，每年可向城镇供水8000万立方米，新增灌溉面积1.2万亩，水电站装机容量11000千瓦。水库设计洪水标准为100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1000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III 等，规模为中型。工程建设征占地面积404.82公顷，涉及生产安置人口1578人、搬迁安置人口1649人。工程总工期41个月，工程可研批复总投资149544.97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总投资1939.42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0.96%。

二、《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临时占地区划定施工红线，禁止越线占地；工程占地区域开挖前须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后期复耕或绿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复垦和植被重建；工程施工中如遇保护植物，须进行原地保护或移栽；文明施工，禁止非法捕猎野生动物；通过控制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等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的扰动。

(2) 水生生态保护措施：通过导流洞、抽水等措施保证生态流量下泄；严格施工管理，各类污水、物料严禁排入河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

(3)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各类工艺废水经处理后回用或用作洒水降尘及浇灌周边植被，不得排入河道；施工营地设防渗移动旱厕、化粪池及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浇灌；蓄水前对库底进行卫生清理。

(4)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隧洞施工通过改进施工方法控制隧洞用水；施工中边开挖边衬砌；加强对下游居民饮用水井的观测，必要时提供备用水源。

(5)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砂石料加工系统采用湿法工艺，对混凝土拌合系统加装除尘设备；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大风天气禁止土方施工；及时对填筑区进行硬化；对裸露物料进行遮盖；车辆出场时清洗车身；采取低尘爆破工艺；食堂采用清洁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6) 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布置工区，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村庄处；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临近敏感点区域加装临时隔声屏障；村庄附近控制车速、禁止鸣笛；爆破施工应避开野生动物繁殖期及觅食时段；有必要时发放防护用品。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 70 dB（A），夜间 55 dB（A）。

(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弃渣须弃于弃渣场，不得随意弃置；建筑垃圾尽可能回用；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含油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落实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人员生活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作浇灌绿化，不得排入水库；电站设废油再生

设备及应急油池，对发电区铺设环氧地坪；加强库周污染源控制，尽快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证生态基流下泄。

(2) 水生态保护措施：在电站尾水出水段向上游修建引水设施至坝下区域，避免产生脱水段；严格保证生态基流下泄，生态基流泄放量 4-6 月份为 4.9m³/s，11 月-次年 3 月份为 2.92m³/s，7-10 月份为 10.9m³/s，当月来水量低于上述流量时，按来水量下泄；优化水库运行调度，避免对鱼类繁殖的影响；取水口设置拦鱼设施；采取鱼类人工增殖放流措施，放流鱼类包括鲢、鳙、鲫、草鱼、黄颡鱼和瓦氏雅罗鱼；

(3) 陆生生态保护措施：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耕地开垦费；对厂区及管理区内的空地进行绿化，绿化植被采用当地常见种；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库区的管理，禁止狩猎、采集鸟蛋等行为。

(4) 地下水保护措施：通过加强监测，及时掌握受水区地下水位变化情况；建立水库管理保护范围，范围内禁止爆破取土等危害水利安全的活动。

(5) 环境空气保护措施：食堂采用清洁燃料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6)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及打捞的漂浮物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发电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污油及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7）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1类，故昼间排放限值为55 dB（A），夜间排放限值为45 dB（A）。

（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1年8月11日